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公告

石排灣社會及衛生服務大樓三樓樂融山莊第二期裝修承攬工程

第 1/E O - C P / 2 0 2 1 號

公開招標

1. 招標實體：社會工作局。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施工地點：路環石排灣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會及衛生服務大樓三樓
4. 承攬工程目的：在施工地點進行裝修工程。
5. 最長施工期：210 天(日曆天)。
6.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 90 天，由公開開標會議日期起計，可按招標方案規定延期。
7. 承攬類型：以系列價金承攬。
8. 臨時擔保：澳門元肆拾叁萬元(MOP430,000.00)，以現金存款、按現行法律規定的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方式提供（以社會工作局總部會計及出納組發出之憑單為準）。
9. 確定擔保：判予工程總金額的 5%（為擔保合同之履行，須從承攬人收到之每次部份支付中扣除 5%，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參加條件：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實體，以及在公開開標會議日期前已遞交註冊申請或續期的實體，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註冊申請或續期的批准。
12. 交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地點：澳門西墳馬路 6 號社會工作局總部，行政及人力資源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13. 公開開標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區華利街 10-24 號新寶大廈一樓社會工作局會議室。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根據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八十條所預見的效力，及對所提交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

14.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交標截止日期、公開開標會議日期及時間將相應地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

15. 查閱公開招標投標案卷及取得其副本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費用：

— 地點：澳門西墳馬路 6 號社會工作局總部，行政及人力資源處。

日期：自本公告公佈日起至公開招標交標截止日期及時間止。

時間：上述地點的辦公時間內。

費用：澳門元壹仟元(MOP1,000.00)，於社會工作局總部行政及人力資源處取得公開招標投標案卷電子檔副本光碟。

16.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工程造價：65 %；
- 施工期：15 %；
- 施工經驗：15 %；
- 職安健狀況紀錄：5 %。

本承攬工程將判予總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倘出現最高總得分相同的投標書時，本承攬工程將判予造價較低的投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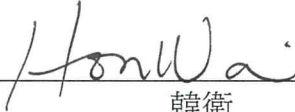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17. 附加的說明文件：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至交標截止日期止，投標人應前往澳門西墳馬路6號社會工作局總部，行政及人力資源處，了解是否有附加之說明文件。

二零二一年八月廿二日於社會工作局

局長


韓衛